案例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	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	[redacted]	
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	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病理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消毒供应中心室内装修及配套工程施工（三次）		

注：同类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需附在本表后。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济南润德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燕李印玉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附：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山东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济南润德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受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委托，山东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代理的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191000202602000166）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审，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290000.00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　　代理机构：山东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附：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合同复印件 1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191000202602[illegible]66A 001

计划编号：37019100021900120260019

甲　　方：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

乙　　方：济南润德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1

附：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合同复印件 2

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甲方）所需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项目名称）经山东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 SDGP370191000202602000166（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济南润德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第二条：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

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招标图纸与工程规范所示包含的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工程名称）的全部内容。工程施工确保能够施工满足设计要求，合同金额均包含各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及相关服务，并必须通过验收，一切有遗漏项目致验收无法通过，由乙方负责整改通过，并承担一切费用。

2. 承包方式按照以下第 1） 种：

1）固定单价合同

实行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且确保通过验收的工程承包方式。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以最终审计结算值为准。

2）固定总价合同

实行包总价、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且确保通过验收的工程承包方式，按合同总金额进行结算。

第三条：合同工期

2

附：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合同复印件 3

1．在甲方正式通知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历天 内完成工程的所有工作。进场施工时间最终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按通知要求进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延期进场。

2．进度计划：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应将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提交甲方及监理机构。甲方在收到监理机构审核的施工方案后三天内提出批复意见。施工方案一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3．工期延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其他任何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2．验收：

1）乙方应在全部工程竣工调试、自检合格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及监理代表（如有）验收，乙方准备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记录）（一式四份）。验收合格，甲方及监理代表（如有）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自行承担修改的费用。

2）乙方负责整个项目报检、报验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时限通过验收合格，验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竣工日期以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4）工程自验收完毕当日起 15 天内，乙方为甲方免费培训人员，并与甲方办理合同约定范围内有关工程的全部交接手续。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价款调整

1.合同价款

1）本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29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2）工程量清单明细详见附件。

3

附：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合同复印件 4

3）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费用、人工费、主材费(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费及损耗、措施费、运输及装卸费、水电费、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指导、取得政府验收许可、检测费、验收费、利润、管理费、规费、税金以及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乙方已充分踏勘本项目工地现场，并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顺序及总工期进度安排，由此而带来的费用已全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本合同工程内所需项目未尽标明于图纸、且资料未进行详细说明的，但为本工程技术上所不可缺少的，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向甲方充分告知并提出设计变更说明。

除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均不因市场价格、工期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2. 价款调整

1）本工程唯有甲方提出并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其他如建筑结构与详图及节点图不匹配、节点及详图变化、图纸深化等方案无根本性改变的总价均不调整。

2）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的涨跌因素、主管部门要求对工程材料的检验、试验等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内，不予调整。

3）根据政府部门相关规定，项目结算调增幅度不得超出合同总价的 10%。甲乙双方对合同价款调增作如下约定：

①本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乙方应审核计算变更部分累计金额，累计超出合同总价的 10%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取消超出部分的变更计划，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取消导致变更部分累计超出合同总价 10%的，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②乙方编制的竣工结算书金额不得超出合同总价的 10%。

③如确须调整但超出合同总价 10%的另行约定。

第六条：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按照以下第①种

4

附：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合同复印件 5

①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及监理机构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并确认后，委托□国家审计部门/☑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价。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令及时无偿移交已竣工工程。本项目最终造价，以经甲方批准确认委托的审价单位的审定价为准，甲方根据审定价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乙方承担审计部门或审计机构按审减值比例计取的审计费。

②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并确认后，组织进行结算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令及时无偿移交已竣工工程。甲方根据合同总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 乙方如未在规定且合理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 5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价并出具结算报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流程

1.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3）进度款，审计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值的 97%。

4）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值的 100%。

2. 付款流程

1）在达到合同约定甲方付款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甲方支付该笔费用给乙方。

若乙方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附：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合同复印件 6

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合法发票，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乙方未按时送达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若因乙方未及时送达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而造成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文本
2. 本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
3. 招标往来函件、承诺函
4. 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
5. 图纸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若相互之间有差异，以要求高者及较全者为准。

第九条：材料设备的供应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采用由乙方自行采购、运输、保管的供应方式。但甲方保留对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选用、甲方直接采购或甲方确定乙方采购等权利，乙方不得提出索赔，并且应在供货进度等方面积极配合甲方的采购工作。

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乙方必须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除甲供材料设备外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项目技术要求、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及国家

6

附：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合同复印件 7

标准，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具有材料合格证和材质鉴定单据，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用证。

2）乙方推荐的供应商的资质、材质、价格等应符合采购文件及甲方的要求，甲方对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有权进行资格认定，乙方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商检证、原产地证明等）报监理单位（如无监理单位报甲方）审查，书面确认后才可采购，此举并不减少乙方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等承担责任。未经确认的，甲方有权不予进场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若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事先提出申请，须经设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如有）、甲方共同书面确认后方能使用。乙方擅自更换材料设备品牌，甲方有权按该项材料设备合同价款的十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非本项目使用的材料及货物，不可送抵及置于本工程现场。一旦运入，不得运走。送抵、置于工程现场或其临近用于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除用于本项目外不得运走，除非甲方书面同意运走。

第十条：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修范围：包含本合同承揽工程及变更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整体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即完成竣工备案之日起【5】年，国家对质保期有要求的执行国家标准，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保修项目、内容、范围进行保修并承担费用。

3. 质量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检修，并应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理完成，乙方未在约定期限派人到达现场检修或修理完成的，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并无需

7

附：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合同复印件 8

征得乙方同意。乙方累计三次未在约定期限派人到达现场检修或修理完成或累计五次修理完成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同意质保金不予返还，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

2)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现场代表：董伟波

职务：实验室运维

联系方式：17615810823

1. 甲方有权委派具体管理人员为甲方代表，进驻施工现场，对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签证，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等。但甲方代表无权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及本合同中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2. 甲方有权查验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对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劣质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使用。

3. 合同不允许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工程整体或其中部分。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关联方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对违反甲方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每次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并责令改正，累计出现三（含）次以上，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现场代表：高林 ；

职务：项目经理；

8

附：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合同复印件 9

联系方式：18595243597；

1. 乙方应在施工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配合，经甲方批准后使用。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图纸。如发现图纸中的问题，可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以设计变更形式下发执行。

3. 乙方应向甲方及监理代表（如有）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4. 在工程完工后按政府相关要求提交甲方有关技术资料并归档成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乙方应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或监理单位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责任认定以甲方、监理单位（如有）认定为准。

7.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施工垃圾由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内（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如甲方要求部分单体提前验收并达到使用条件，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提前完成该部分单体，满足使用条件并完成提前验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因此产生任何费用调整。

11. 如乙方需调换现场代表，须提前 15 日书面报甲方批准，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9

附：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合同复印件 10

12. 乙方订货前应与监理单位（若无监理单位须与甲方）沟通，确认无误后发货，如因此给乙方带来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3. 政府部门要求的施工前必备手续及相关证件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此引起的工期拖延或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据实赔偿。

14. 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与甲方核对变更、签证台账，未在甲方台账中记录的变更、签证，甲方有权不予计入结算。

15. 乙方每月 5 日前将上月产值汇总，附监理单位（如有）、甲方确认的形象进度说明，上报甲方。

16. 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据实承担，此项费用无需经乙方同意，甲方将直接在乙方结算中扣除。

17. 乙方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必须配合甲方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要求。

18.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乙方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9. 上述工作周期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建设单位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10

附：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合同复印件 11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施工单位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施工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附：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合同复印件 12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施工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2

附：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合同复印件 13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 0.05%/天的违约金。本款所述“竣工”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竣工延期超【30】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确定施工单位，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2）工程未能达到合同明确的质量标准和乙方承诺的质量水平的，乙方除应整改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须达到合同条款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若未能达到合同要求，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工程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他工程的职务，并保证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工作。项目经理若要离开工地一天（含一天）需书面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向甲方承担人民币 3000 元/天违约金。若项目经理未经请假擅自离开，累计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对此项目经理进行撤换，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违约金。若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则按人民币 1 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按照人民币 1 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关键人员按照人民币 5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若工程未通过验收，则乙方应采取一切改正措施，使得本工程能够通过验收，在此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须向甲方据实赔偿。

7）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如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损失应包

13

附：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合同复印件 14

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3. 合同解除情形及后果

1）合同解除的情形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a. 乙方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劳务、劳动纠纷的；

b. 乙方擅自更换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c.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停工超过 3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d.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并单方解除合同；若乙方多次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并且不接受甲方现场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指挥，危及或将要危及甲方的经济利益和信誉时，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并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e.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不能满足业主、监理（如有）、甲方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时，在不能协商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f. 乙方管理人员及乙方雇佣人员、民工、相关第三方等均视为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任何原因阻碍工程施工或围堵项目部、施工现场、相关部门或阻碍交通。如出现此类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并单方解除合同。

2）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合同解除退场：乙方接到甲方撤场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乙方撤离必须清理好施工现场并撤除所有的临时设施等。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撤离和清理现场，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乙方逾期撤离作业人员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1% 作为违约金。

14

附：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合同复印件 15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疫情、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及政策调整等。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代表（如有），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监理单位或甲方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或监理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或监理代表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监理单位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和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各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的相应责任。

5. 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离施工现场。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在设备材料价格确认、签证确认等方面存在较大异议，暂时无法统一意见时，双方可边施工边予以协商，乙方不得以此理由停工从而影响项目的进度，必要时可先搁置争议延后协商解决。

15

附：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合同复印件 1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因采取保密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 甲方相关联系人的联系方式，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因采取保密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 乙方对甲方有关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 乙方如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保留继续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收取工程款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济南润德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银行账号：37001617208050153871

银行地址：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灵岩寺 2288 号

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对乙方项目部以乙方名义出具的印章、提供的账户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没有义务核对，如印章、账户不真实，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付款的，乙方不得以印章、账户不真实等为由否认收到工程款。

第十九条：声明与承诺

16

附：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合同复印件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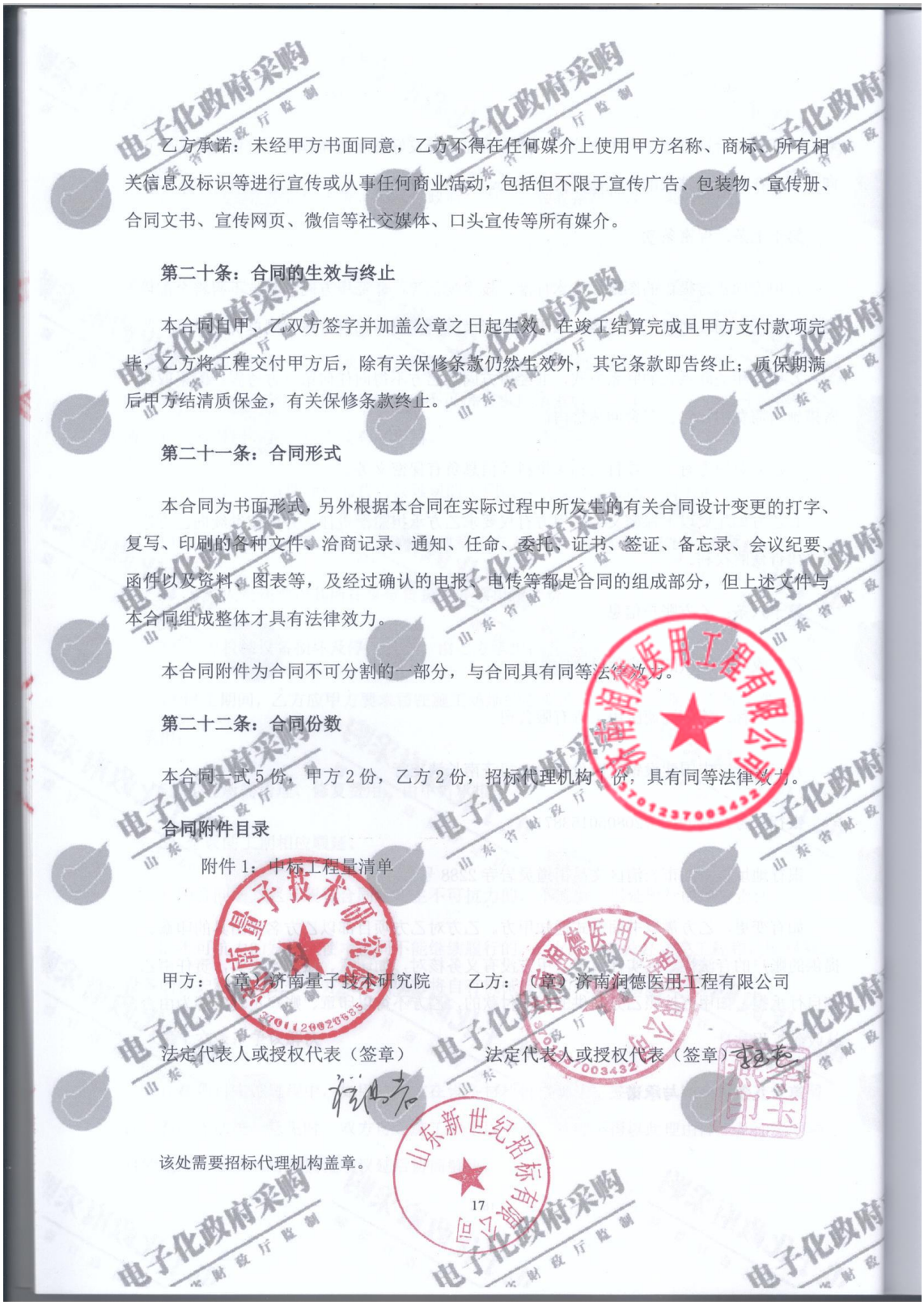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媒介上使用甲方名称、商标、所有相关信息及标识等进行宣传或从事任何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广告、包装物、宣传册、合同文书、宣传网页、微信等社交媒体、口头宣传等所有媒介。

第二十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完成且甲方支付款项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质保期满后甲方结清质保金，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二十一条：合同形式

本合同为书面形式，另外根据本合同在实际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合同设计变更的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文件、洽商记录、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以及资料、图表等，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上述文件与本合同组成整体才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

附件 1：中标工程量清单

甲方：（章）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　　乙方：（章）济南润德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该处需要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17

附：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合同复印件 18

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合同复印件 19

工程名称：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

标段名称：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1290000元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签字及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孙晓燕 B112237000015123 济南润德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8日

编 制 时 间：

附：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合同复印件 20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　　标段：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003955.08
1.1	单项工程	1003955.08
1.1.1	安装工程	866494.71
1.1.2	装饰工程	137460.37
2	措施项目	64752.49
2.1	其中：安全生产费	25211.94
2.2	其中：环境保护费	2882.14
2.3	其中：文明施工费	5566.03
2.4	其中：临时设施费	18524.95
3	其他项目	114778.67
3.1	其中：暂列金额	113814.66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
3.3	其中：计日工费用	0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0
3.5	其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964.01
3.6	其中：优质优价费	0
3.7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0
4	增值税	106513.76
合计		1290000

注：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附：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合同复印件 2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　　标段：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负一层实验室装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3814.66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964.01	
6	优质优价费		
7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　计		114778.67	-

附：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病理中心装修改造项目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顺序号：20260527135148010196 4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类）

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该项目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成交公示期满，经采购人确定，同意该项目成交结果，特发此证。

项目名称	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病理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	装修工程	交易登记号	2026CGGC01C583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润德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受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委托，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病理中心装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包号：SDGP370100000202602000406（装修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您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585217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伍万贰仟壹佰柒拾元整）。

请您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附：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病理中心装修改造项目合同复印件 1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病理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100000202602000406 A

计划编号：37010000032400620260011

采　　购　　人：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

供　　应　　商：济南润德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附：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病理中心装修改造项目合同复印件 2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

供应商（全称）：济南润德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病理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病理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

2. 工程地点：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 。

3. 工程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病理中心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验收、保修、移交等。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病理中心装修改造项目，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验收、保修、移交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不超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伍万贰仟壹佰柒拾元整（¥ 5852170 元）；

其中：

1

附：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病理中心装修改造项目合同复印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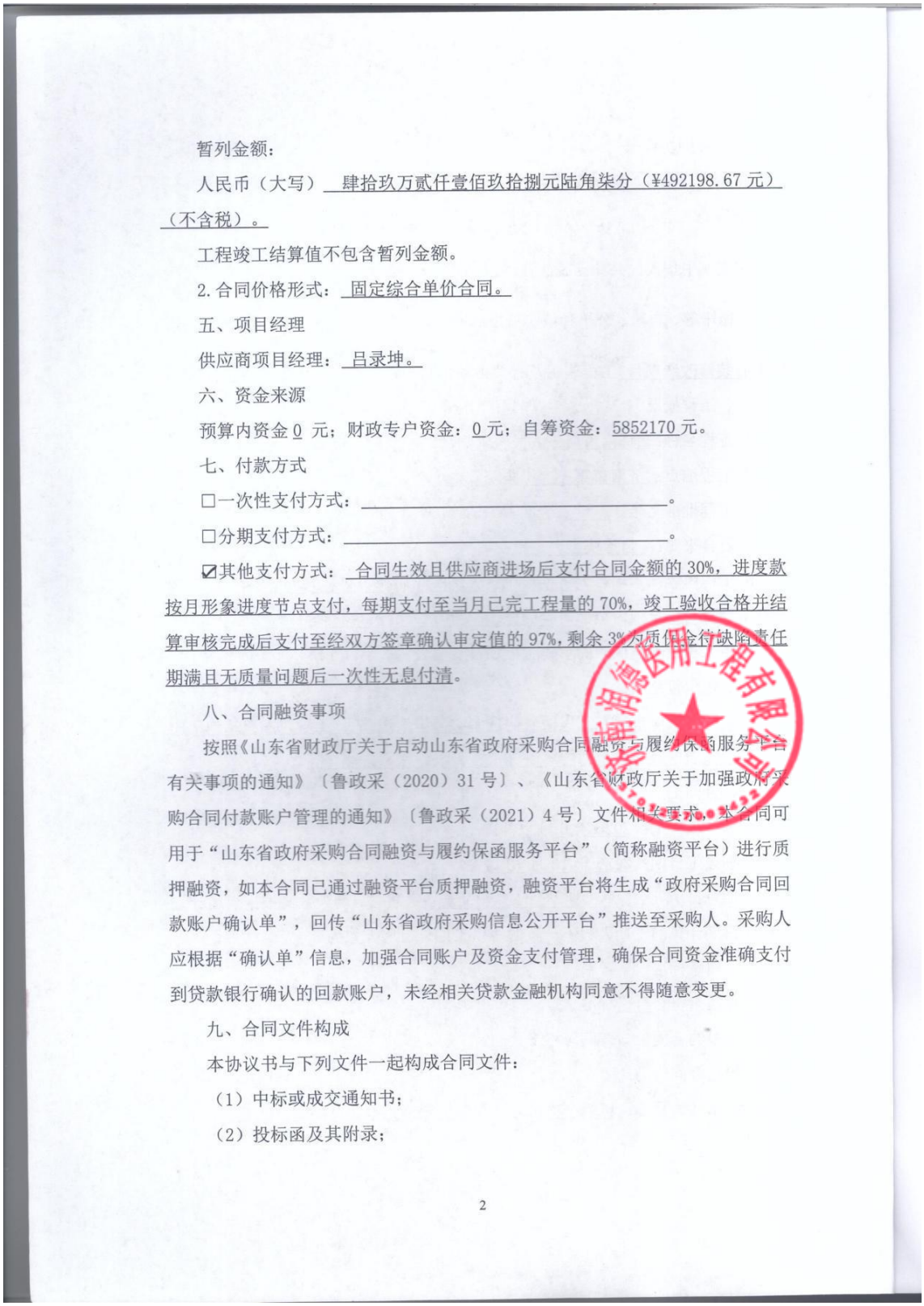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肆拾玖万贰仟壹佰玖拾捌元陆角柒分（¥492198.67 元）（不含税）。__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综合单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吕录坤。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5852170 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合同生效且供应商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节点支付，每期支付至当月已完工程量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经双方签章确认审定值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2

附：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病理中心装修改造项目合同复印件 4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果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廉政诚信条款

1.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医院集体利益。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各种现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娱乐、旅游、报销各种费用或其他变相贿赂；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包括各种现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娱乐、旅游、报销各种费用或其他变相贿赂）。

3

附：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病理中心装修改造项目合同复印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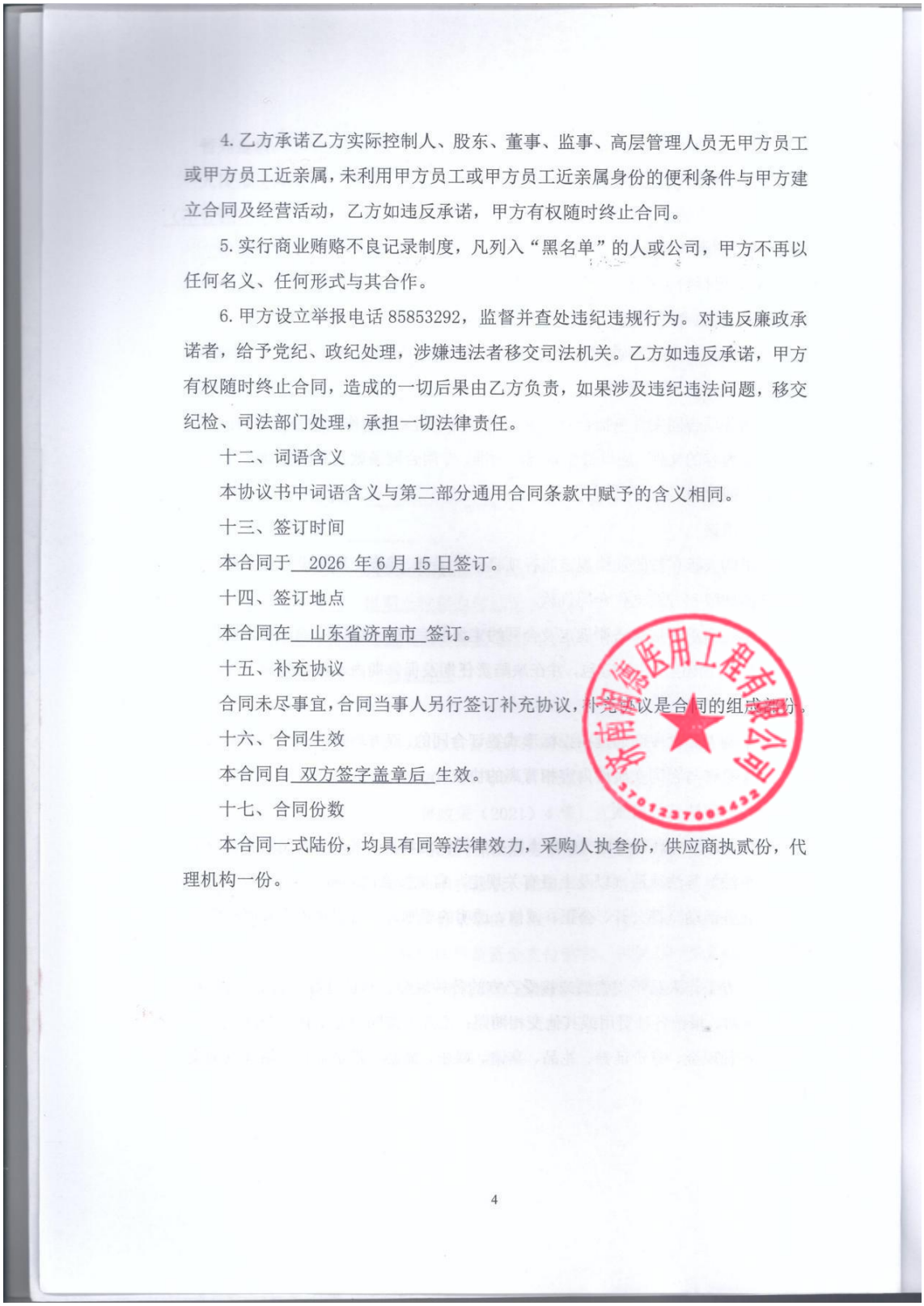

4. 乙方承诺乙方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无甲方员工或甲方员工近亲属，未利用甲方员工或甲方员工近亲属身份的便利条件与甲方建立合同及经营活动，乙方如违反承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5. 实行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凡列入“黑名单”的人或公司，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与其合作。

6. 甲方设立举报电话 85853292，监督并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对违反廉政承诺者，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违法者移交司法机关。乙方如违反承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果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移交纪检、司法部门处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济南市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4

附：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病理中心装修改造项目合同复印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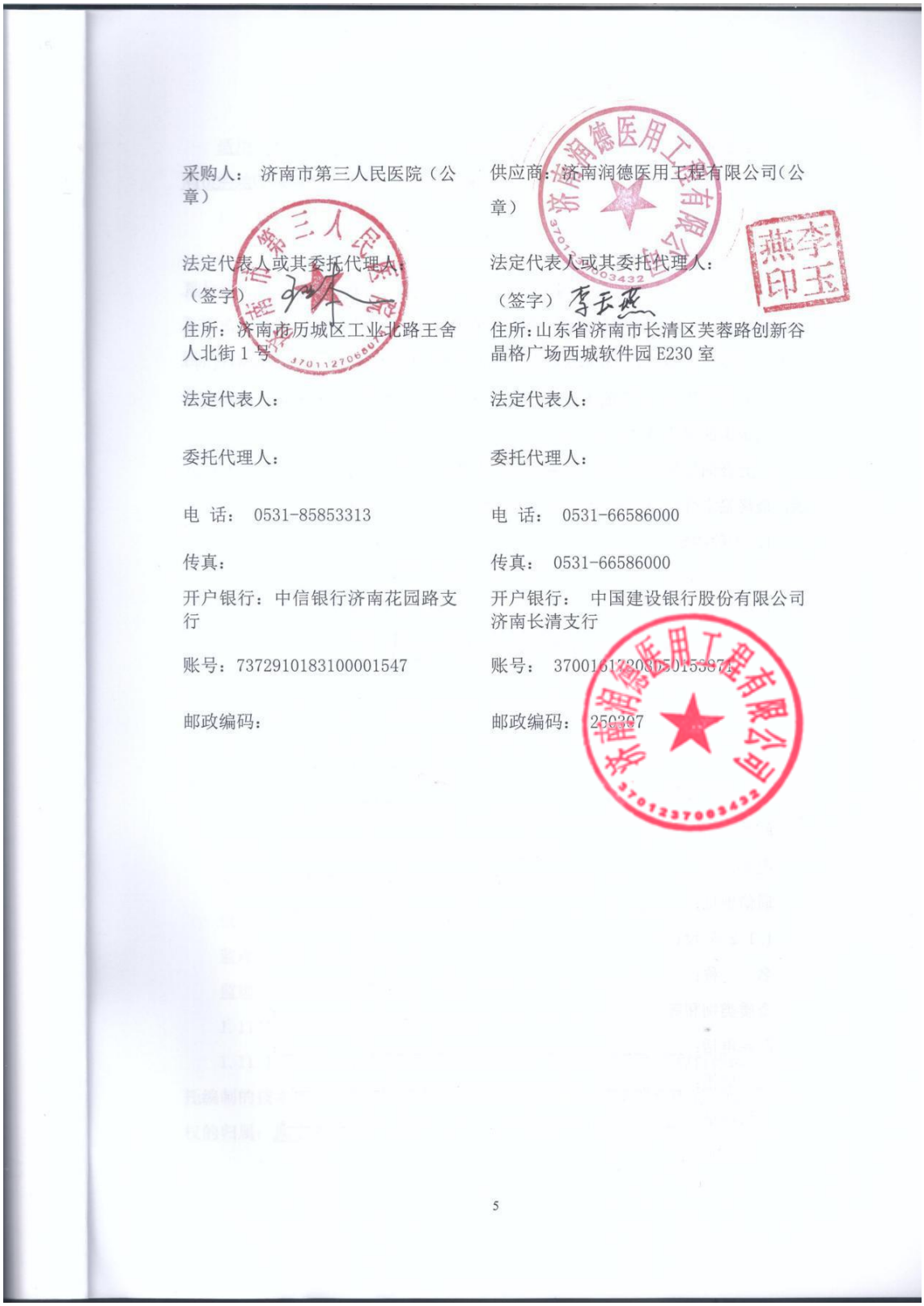

采购人： 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王舍人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31-85853313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花园路支行

账号：7372910183100001547

邮政编码：

供应商：济南润德医用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芙蓉路创新谷晶格广场西城软件园 E230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31-66586000

传真： 0531-66586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账号： 37001617203050153877

邮政编码： 250307

5

附：济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消毒供应中心室内装修及配套工程施工（三次）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成交人	单位名称	济南润德医用工程有限公司（小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玉燕
	联系人（电话）	郭凡17686661600
项目名称	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消毒供应中心室内装修及配套工程施工（三次）	
项目编号	XJZH-SG-20260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标项名称	消毒供应中心室内装修及配套工程施工	
成交金额	¥：3320000.00元	大写：叁佰叁拾贰万元整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的30%作为预付款，施工后按照施工进度审批进行支付，支付至合同总价85%停止支付。工程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两年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后支付。	
合同履行期限	以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24日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5份，涂改复印无效；中标单位接到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附：济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消毒供应中心室内装修及配套工程施工（三次）合同复印件 1



附：济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消毒供应中心室内装修及配套工程施工（三次）合同复印件 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济南润德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消毒供应中心室内装修及配套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批复【2021】112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及自筹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急救综合楼消毒供应中心，建筑面积 685 平方米，建筑布局分为医务人员生活区和供应室的去污区、检查包装灭菌区、无菌物品区及相关辅助用房等。施工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采暖、通风空调、消防、弱电智能化工程、医用气体、等设备设施安装配套工程，并配合设备厂家完成设备安装工作（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范围及建设方要求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磋商

12

附：济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消毒供应中心室内装修及配套工程施工（三次）合同复印件 3

文件补充及答疑及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元整（￥332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零陆佰叁拾肆(¥10634.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附：济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消毒供应中心室内装修及配套工程施工（三次）合同复印件 4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牟宗亮。

身份证号：371102199104067810 ，联系方式：1875400887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4

附：济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消毒供应中心室内装修及配套工程施工（三次）合同复印件 5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5. 承包人承诺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杜绝与项目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承诺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不到位、安全资金投入不足等因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人亡事故、职业病等各类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善后等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承诺合理规划施工内容，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期限内保质保量完工。

8.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施工严格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设计进行，若承包人确需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的，必须由发包人及监理方的书面认可才能变更，否则，视为承包人施工不合格，将依据本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 承包人需亲自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施工内容，不得将全部或

15

附：济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消毒供应中心室内装修及配套工程施工（三次）合同复印件 6

部分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10. 承包人派出的全部施工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与承包人之间建立劳动关系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应当按时、足额向其支付工资报酬并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8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疆乌鲁木齐**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附：济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消毒供应中心室内装修及配套工程施工（三次）合同复印件 7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济南润德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70113568118263A
126500004576017976	送达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芙蓉路创新谷晶格广场西北软件园E230室
送达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91号	邮政编码：250307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531-66586000
电话：0991-856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新疆区分行乌鲁木齐二道桥支行	账号：37001617208050153871
账号：3002011209024918140	行号：105451000750
行号：	

17